# 妇联预防家庭暴力调研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4-10-16

*第一篇：妇联预防家庭暴力调研报告家庭暴力，作为一抹极不和谐的色彩，存在于当今社会，严重危害着广大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并成为干扰和谐社会进步的不稳定因素，随时潜伏在幸福人群的左右。它严重地践踏了法律，侵害了妇女儿童的基本权益，成了社会治安综...*

**第一篇：妇联预防家庭暴力调研报告**

家庭暴力，作为一抹极不和谐的色彩，存在于当今社会，严重危害着广大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并成为干扰和谐社会进步的不稳定因素，随时潜伏在幸福人群的左右。它严重地践踏了法律，侵害了妇女儿童的基本权益，成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可小视的问题，也成了妇联组织接待信访的重点。作为基层妇联组织，不仅要深刻剖析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更要积极探索如何发挥妇联组织职能作用，使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更有成效，把家庭暴力对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从而使社会更加和谐、进步。

一、基层妇联组织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优势

基层妇联组织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障公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时具有一定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职能优势。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的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基层妇联组织一直承担着针对妇女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受理有关妇女权益的投诉，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个性侵权案件，建立妇女法律帮助机构，直接为妇女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等职能，理应成为受到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娘家人”和“庇护者”。

2、网络优势。就我区而言，基层妇联有着健全的三级妇女组织网络，即：区妇联、街道妇联（直属单位妇委会）和社区妇联（市场妇代会）。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中，妇联组织充分发挥了三级信访网络的教育阵地、服务窗口、矛盾化解、信息沟通和个案维权的作用，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教育、咨询、指导等各种服务。

3、协调优势。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公安、司法、政法、民政等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需要医疗、鉴定、法律援助、心理治疗、庇护等社会服务机构积极参与、鼎力相助。牵头协调这些部门和机构成了基层妇联组织当仁不让的职能。

二、基层妇联组织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实践

近年来，崇安区妇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七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以强化服务、依法维权为主线，多措并举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切实维护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了家庭安定、社会稳定。

1、坚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与加强法律宣传相结合。增强全社会反家庭暴力意识，是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重要基础。一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理念和知识，报道典型案例。二是积极协调公、检、法、司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三八”妇女维权周、法律宣传咨询服务日等活动，面向社会，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三是通过举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报告会、共宣国策知识竞赛、法律知识进家庭等活动，对广大妇女进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婚姻家庭观和“四自”精神教育，鼓励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勇敢拿起法律武器，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坚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与整合社会资源相结合。近年来，区妇联与公安、司法、政法等部门的合作越来越紧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成效不断显现。一是在建立三级妇女法律服务网络的基础上，组建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协调小组，成立区妇女儿童法律援助站，在街道和社区妇联分别建立家庭暴力投诉站和家庭暴力投诉点，为有效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奠定组织基础。二是与区法院联合成立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合议庭，1名妇联维权干部被聘为人民法院陪审员；与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联手，无偿为遭受家庭暴力贫困妇女代理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与公安分局联建家庭暴力 110报警机制，使受暴妇女儿童及时得到救助；与区法院、公安分局联合下发《严格依法处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切实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的若干意见》，从取证到审理为受害妇女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

3、坚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与强化源头参与相结合。以推进五好文明家庭建设为重点，以加强妇女培训，提高妇女素质为途径，从源头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一是开展“和谐家庭”、“绿色家庭”、“学习型家庭”、“平安?廉洁型家庭”创建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家庭成员讲文明，讲诚信，讲团结，树新风。二是举办社区邻里节活动，表彰“金乡邻”、“感动母亲”、“孝亲敬老之星”等各类典型，倡扬尊老爱幼、夫妻恩爱、家庭和睦。三是整合各类资源，开展下岗妇女、流动妇女就业和法律培训，帮助她们自立，提升自身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成为和谐社会的建设者。

三、基层妇联组织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思考

（一）问题与困惑

尽管区妇联在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时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在实际工作中仍然遇到不少问题与困惑。

1、源头预防措施还不够完善。针对产生家庭暴力的原因，如男尊女卑传统观念影响，草率婚姻引发家庭矛盾，婚外情导致家庭暴力、经济问题、社会问题等等，基层妇联组织虽然近年来注意加强了有关反对家庭暴力方面的宣传活动，但缺乏强制性参与措施，一些准婚姻期的青年男女群体、流动人口群体参与量不多，覆盖面不广。此外，社会上仍然存在“夫妻床头吵架床尾和”、“清官难断家务事”的现象，不少受害妇女法律知识缺-

乏，法律意识淡薄，自我维权能力较低，特别是当她们受到暴力侵袭后，并不想以离婚来远离家庭暴力。

2、婚姻指导咨询网络还不够畅通。据了解，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每500人就拥有一名婚姻家庭指导师，而在中国婚姻家庭指导师的职业才刚刚兴起。由于心理咨询师、婚姻指导师的溃乏，在妇联家庭暴力维权中存在法律援助代替婚姻指导的现象。如在接触“酒后精神病”即酗酒后的家暴案件中，施暴者存在明显心理疾病，需要进行心理咨询和婚姻指导，却苦于婚姻咨询网络不健全、收费高等原因，迫不得已将其转交给一些法律援助部门，希望其病态能通过法律援助渠道得到一定的缓解，而事实收效甚微。此外，现实中各级妇联干部在家庭暴力维权时，经常要临时代替婚姻指导师和心理咨询师的角色，但由于妇联维权干部在配备上偏重法律素质，婚姻指导和心理咨询等能力急待整体提高。

3、司法制裁体系还不够健全。现阶段，我们对家庭暴力的处罚依据主要是《治安管理处罚法》，但这部法律对家庭暴力的量刑主要参照的是《刑法》相关内容，只有在达到轻伤害以上的程度时，才能采用拘留或以上的处罚。但是，由于家庭暴力的伤害程度普遍达不到轻伤害，这样就使对于一般性的家庭暴力处罚停留在说服教育上，对于“冷暴力”（即精神虐待）更是无所适从，不足以发挥震慑作用。这使妇联组织在家暴案件维权过程中经常陷入——一方当事人强烈要求法律制裁、一方公安机关因量刑不够无法受理的两难境地，个别不理解的当事人还对妇联组织及公安机关的维权提出质疑。

4、跟踪服务成效还不够明显。由于家庭暴力案件存在反复性、长期性，基层妇联组织在家庭暴力维权时应进行阶段性指导，定期回访。但是，现阶段妇联维权只限于当事人的上门求访，一事一受理，一次一办，只有当次记录，事后如何、当事人的婚姻发展状况如何却不得而知，只要当事人不再访，妇联的家暴维权活动即刻终止。这些都不利于妇联组织研究探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现象，不能为受害者提供及时有效、全方位的援助，使家庭暴力在隐蔽性状态下长时期存在。

（二）对策与建议

反对家庭暴力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社会工程。预防暴力发生、制裁施暴者、向受害人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和保护，是反对家庭暴力的三个重要环节，缺一不可。这有待于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参与，更需要基层妇联组织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下大力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1、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源头预防家庭暴力。对于中国社会来说，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现象，最关键的问题是转变社会对家庭暴力的基本看法。基层妇联组织要通过广泛的、多渠道的教育、宣传和培训，让全社会知晓家庭暴力并不是个人和家庭间的私事，而是一种严重侵犯人权、违反社会道德的犯罪行为。一是加强伦理道德教育。要通过创建“五好文明家庭”、“平安家庭”等活动，开展多形式、多途径宣传教育，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通过社会媒介和舆论监督对残害妇女儿童的家庭暴力行为予以曝光和谴责，对欲施暴者起到警戒作用，提高全社会对家庭暴力行为危害性的认识，达到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目的。二是加强普法知识宣传。要联合有关部门利用“三八”、“11.25”、“12.4”重大节庆日对广大群众进行法制宣传，通过开展法律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活动，以举办培训、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形式为载体，向广大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和家庭暴力有关知识，帮助妇女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勇于与暴力行为作斗争。三是加强各级各类培训。与公、检、法、司等部门联合对执法人员进行社会性别意识培训，提高维护妇女权益的意识。加强对家庭暴力案件中的施暴者的培训，只要有家庭暴力案件发生，就要强制施暴者到指定地点进行一定时间的法律知识培训，使其认识到自己错误。开展妇女素质培训，鼓励女性特别是贫困妇女、流动妇女通过各种渠道，增强文化素养，掌握就业技能，提高家庭、社会地位。

2、加大部门合作力度，法律震慑家庭暴力。执法部门的干预是制止家庭暴力的最有效途径。基层妇联组织要善于取得公、检、法、司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积极构筑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社会工作机制。一是构建有效的反家庭暴力预警机制。结合“零家庭暴力社区”的创建，建立以楼长牵头的社区信息员队伍，及时“侦察”有家庭暴力隐患或倾向的家庭，进行全程跟踪调解，预防矛盾激化，防患于未然。二是推动相关政策的指导和完善。针对妇女权益受侵特别是妇女遭受家庭暴力、妇女劳动权益保障、弱势妇女群体救助帮扶等问题，联合劳动、工会、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进行专项调研，提出相关措施和建议并协调有关部门加以落实。充分利用妇联平台参政议政，参与推动地方性反家庭暴力法规政策的制定完善，为制止家庭暴力提供制度保证。三是进一步加大反家庭暴力的执法力度。公安机关应当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110受理范围，把社区民警干预家庭暴力工作列入警务工作考核内容。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办理的涉及家庭暴力公诉案件，应及时批捕。人民法院应及时审理因家庭暴力引发的各类民事和刑事案件，并在法定期限内审结。司法鉴定机构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请求进行家庭暴力伤情鉴定的，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出具鉴定结论。总之，通过法律手段，加强对妇女儿童人身权益的保护，严厉惩罚施暴者，严厉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有效威慑作用。

3、加大援助保护力度，携手制止家庭暴力。援助和保护受害者是反对家庭暴力的重要措施。基层妇联组织要通过多渠道、多途径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各类援助和保护。一是提供经济救助。建立妇女儿童救助专项资金，对遭受家庭暴力侵害后因财产损失、医疗费用，在经济上陷于贫困的受害妇女儿童给予适当的经济援助，使受害者体会到社会的温暖、人间的真情。二是提供人身安全保障。设立家庭暴力庇护中心，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临时的吃住服务、简单的医疗处置和心理损伤康复治疗，使受害者避免因家庭暴力的特殊性，始终处于施暴者的威胁之下。三是提供法律援助。建立法律援助中心妇联工作联络部，及时联络法律志愿者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使其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四是提供婚姻咨询指导服务。建立家庭生活咨询指导站，进一步加快心理咨询、婚姻指导网络建设，加强心理咨询师、婚姻指导师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解决广大妇女婚姻家庭心理和法律问题。

4、加大管理考核力度，牵头遏制家庭暴力。妇联承担着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牵头协调职能。加强妇联维权干部队伍建设，是基层妇联组织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前提。在今后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中，基层妇联组织一是要重视加强对各级妇联干部的培训，内容包括服务意识、法律知识、家庭协调艺术、社会性别意识、心理咨询等，不断提高维护妇女权益的能力和水平；二是要重视加强家庭暴力维权站、维权点的日常管理，要求妇联维权干部有强烈的责任心、使命感，对家暴信访维权案件建立专门档案，畅通与当事人的联系渠道，科学办案维权；三是要重视加强对基层妇联干部办案过程、维权效果的监督，确保群众对办案和维权结果满意。

家庭暴力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任重道远，需要社会方方面面的参与。各级妇联组织尤其要理直气壮地反对家庭暴力，切实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协调各级部门单位，共同创设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社会氛围，努力还社会一个文明、进步、平等的新环境。

**第二篇：妇联对农村家庭暴力调研报告**

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已成为当今国际社会的热门话题。家庭暴力问题逐步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因为，对妇女的暴力，是侵犯妇女人权、摧毁妇女的自信心和尊严、阻碍其发展进步的最重要障碍之一。

在实际工作中，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往往因种种原因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受暴经历，有的认为对自己面子不好看，有的害怕丈夫

知道了报复，还有的受害人对婚姻抱有期望，怕引起夫妻关系纠纷。通过对\*\*乡进行了调查, 全乡有3900户，有3786对夫妻，在调查120对夫妻中，有50%关系不大和谐，偶尔吵架；有10%的家庭有暴力行为，如:下小言村,有一位50来岁的妇女陈菊妹在近两个月来遭受丈夫打骂，每次丈夫喝了些酒就发火打人，有时甚至还把家里的东西摔了，要赶她出家门。有一次她的额头打出血，打到乡妇联。经过调查，原因是她老公每天喝药酒过量，酒醒后又认错了。还有些情况，有些妇女考虑到以后过日子，认为家庭暴力是阴暗面，是自己的“隐私”，并不希望外人了解，这样的认识也使我们的调解工作受到一些局限。家庭暴力就是这样在人们的不经意间被层层包裹着。

调查中我们发现，这些妇女原本都是善良、勤劳的，她们大多是长期遭受暴力，在受暴的过程中，她们中有些人曾经多方求助，但没有得到有效的救助，面对丈夫的暴力，她们无能为力，在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也不肯走到离婚这一步。应该说这些妇女都具有“受虐妇女综合征”的特征。当然，在现实生活中，妇女“以暴抗暴”在所有家庭暴力事件中仅占相当小的比例，绝大多数受暴妇女并没有因保护自己的权益而逾越法律。

（一）家庭暴力的类型

我们知道，家庭暴力通常分为3种类型：身体的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生活中，我们可以看到这几种暴力的表现形式，每一种暴力的手段都是多种多样的。身体暴力中拳打脚踢只是基础形式，针扎、火烧、刀砍、油烫这些极端的事例也不鲜见；在\*\*乡如此恶劣的情况没有。精神暴力中常见的有恶骂、训斥、羞侮、冷漠、过度役使，同时还有各种手法的心理虐待和情感虐待。性暴力是一个更加隐秘的话题，即使在私访中也不便于直接问及，从中可以看出，性暴力可能更加普遍，它像是一条潜藏的河，被其他形式的暴力所掩盖。

对家庭暴力进行分类是理论上认识家庭暴力的需要，但在暴力发生时，很难截然地将几种类型的暴力分开。施暴者常常是几种暴力同时并施，殴打时伴有辱骂、恐吓，强迫性生活时又有殴打和谩骂，同时还有经济控制、人身自由控制等等，都是多种暴力手段交织在一起。

（二）家庭暴力发生发展的过程

家庭暴力具有如下几个规律性特点：

其一，婚后丈夫施暴，与婚姻基础没有明显关系，自由恋爱结婚的丈夫仍然可能施暴。这个发现打破了暴力是发生在婚姻基础不好或关系不和的夫妻之间的习惯认识，不恰当的爱有可能演化为更激烈的暴力。希望这个发现能够提醒未来的青年女性及早识别对方的暴力倾向。

其二，家庭暴力几乎和婚姻关系的建立同时发生。大部分第一次暴力行为在婚后半年之内发生，还有些妇女婚后三四天开始挨打，甚至有婚前就开始受暴的。由此可见，配偶间的权力关系在婚姻初始即已建立。从男性施暴的动机看，施暴者的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控制女性，而不是让她离开自己。所以，一旦妇女表示要离婚，施暴者就会认为是对其权威的挑战，从而施以更严厉的暴力，包括威胁恐吓。但在男方有了婚外恋，以离婚为目的的情况下，暴力发生发展的情况又有所不同。这时的暴力是以离婚为目的，实质仍是控制受暴人，依照施暴者的意志行事。

其三，家庭暴力很难自行结束。原因有二：第一，如果妇女没有打算离婚，她对自己受暴的事实更加避讳，或是怕丈夫报复，或是顾及面子，她们接受访谈的可能性很小；第二，在调查中我们逐步了解到，妇女在脱离暴力的控制之后，会对家庭暴力有新的觉悟，她们更有勇气控诉暴力。在这类家庭暴力中，男女权力关系暂时达到了某种平衡，暴力还没有激发出尖锐的冲突，但暴力并没有消失或结束，它只是被掩盖着。我们可以这样的认识：家庭暴力必须干预，妇女一味地忍耐，不可能制止家庭暴力，只会纵容施暴者更加有恃无恐。

（三）家庭暴力对妇女的伤害

家庭暴力不仅让妇女身心备受摧残，还彻底改变了她们的人生轨迹。第一，暴力对她们躯体的伤害是看得见的，而对她们精神和心灵的伤害更加深刻和久远。

家庭暴力伤害的不仅仅是受暴妇女，它对儿童的伤害、对家庭的破坏性非常严重。孩子是家庭暴力事件的直接受害者，施暴者在对妻子施暴时，往往也对孩子施暴。孩子和母亲一样直接受暴，所有在家庭暴力中成长的孩子在精神上和心灵上都有严重的创伤，青少年时期的经历还将影响他们的一生，由于家庭破裂，子女往往陷入无人抚养、照料的艰难困境。

反对家庭暴力，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让我们行动起来，为促进男女平等国策的实现，为共同呵护我们美好的生活而努力！

**第三篇：浅谈家庭暴力及预防**

浅谈家庭暴力及预防

[论文摘要]

家庭暴力由于行为人的不法行为直接针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并给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伤害后果。从广义上讲,家庭暴力既包括应受刑法惩罚的暴力犯罪行为,也包括应受治安管理条例处罚的违法行为,还包括应受民事制裁的一般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行为。导致家庭暴力存在且呈上升趋势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传统封建思想观念的影响，也有经济、社会制度方面的原因,还有婚姻当事人自身的原因。新婚姻法使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务事，而是使其法治化，实现其有法可依和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阶段，家庭暴力不应再是“难言之隐”而“清官也可断家务事”了。但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婚姻家庭关系的复杂性，新婚姻法对此问题还是存在着部分缺陷。为了有效地预防和遏制家庭暴力，受害人要甩掉“家丑不可外扬”的观念，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勇敢地运用法律武器，捍卫法律赋予自己的不可侵犯的权利。社会各阶层、执法机关要改变“清官难断家务事”的漠视态度，对于家庭暴力不仅要管，而且要加大治理力度。

[关键词 ] 家庭暴力 现状 原因 对策

近年来，我国家庭暴力问题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因为家庭暴力导致离婚和人身伤害的案件不断增多。据资料显示，１９９９年我国涉及家庭暴力的信访数量占各地妇联婚姻家庭类信访数量的六分之一。［１］而据全国妇联的调查表明，我国３０％的家庭存在家庭暴力，绝大部分是丈夫对妻子施暴。［２］并且家庭暴力的手段也越来越残忍，烟头烫，柴油烧，泼硫酸等等，以及由此引发的情杀、重伤害等恶性案件逐渐增多。可见，家庭暴力已经成为破坏现代婚姻家庭幸福的重要威胁。禁止家庭暴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成为了当前各国都关注的社会问题。

一.家庭暴力的含义及特征

家庭暴力由于行为人的不法行为直接针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并给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伤害后果。与其他暴力行为相比较，具有以下特点：

1、身份的特定性。发生于家庭内部，比一般的虐待行为具有更大的危害性、隐蔽性。从主体来看，施暴者和受害者之间具用持定的亲属关系。施暴者一般在家庭中处于强势地位；受害者一般在家庭中处于弱势地位。这些受害者?大多数为妇女、儿童或老人?往往因为缺乏独立的生活能力和自卫能力，同时，存在“家丑不可外扬”的陈旧观念，因此，长期对施暴者的暴力行为采取忍让态度，从而导致施暴者有恃无恐，气焰更为嚣张；家庭暴力由于发生在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因此施暴者与受害者之间具有特定的身份和关系。如婚姻主体间存在的夫妻关系，据我院三年来审理此类案件调查统计，90%以上的家庭暴力的施暴者为丈夫。

2、时间的连续性，传统文化因素。中国有着两千多年的封建文化。作为封建文化的指导思想，三纲理论不仅成为封建阶级进行政治统治的工具，经过统治者的宣传，还成为人们头脑里根深蒂固的观念。尽管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在确立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权益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这些成就包括立法上规定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工作岗位上提拔和任用妇女干部。但是，这些成就主要集中在政治生活领域。在人们的头脑意识中，父权和夫权的思想还有很大的市场。家庭暴力因伴随着家庭成员之间的共同生活，施暴者会因不同的事由，在不同的时间里，多次或长期对同一受害者采取不同的行为和方式，不定期地施暴。调查的数据表明，家庭暴力在经济地位较低的家庭更为普遍。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家庭暴力仅局限于经济地位低的家庭。实际上，所有的经济水平的家庭都存在家庭暴力的问题。

3、行为的隐蔽性。家庭暴力大多数都发生在特定的场所，即多数发生在施暴者与受害者共同居住的住所，其暴力行为很难让世人知晓，大多数受害者认为，家庭暴力系个人的家庭隐私。“家丑不可外扬”的封建意识根深蒂固，为了不使家庭矛盾激化而影响婚姻和家庭的稳定，故而受害者大多采取忍耐态度，不向外张扬，更谈不上要通过法律程序来保护自己的人身权利，由此导致施暴者更加猖狂，且不让外人知晓，隐蔽性很强。

4、手段的多样性。家庭暴力，既包括肉体上的伤害，[3]例如殴打、体罚、残害、限制人身自由等，也包括精神上的折磨，如威胁、恐吓、咒骂、讥讽、凌辱人格等，甚至还包括性暴力。其后果是严重的，不仅造成受害者身体、精神的痛苦、心理的压抑，还威胁到家庭的和睦与稳定，甚至会涉家庭暴力导致恶性案件发生，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家庭暴力的特点决定了其对婚姻家庭幸福有相当大的破坏力，是不容忽视的。

二、家庭暴力的社会现状及危害

从广义上讲,家庭暴力既包括应受刑法惩罚的暴力犯罪行为,也包括应受治安管理条例处罚的违法行为,还包括应受民事制裁的一般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行为。从实践中看,构成犯罪应受刑法惩罚的家庭暴力案件只占家庭暴力行为的 15%左右,但却属恶性暴力案件,危害性极大,能被社会所关注和对施暴者给予应有的制裁。而其他家庭暴力行为虽然也具有违法性,应受行政制裁或民事制裁,但却被视为家庭内部矛盾而忽视了它的危害性,客观上起到了纵容暴力行为的后果。由于长期放纵这类暴力行为,导致了家庭暴力行为的升级。近些年来，在婚姻家庭领域，家庭暴力问题比较突出。一项最新统计资料显示，在北京市去年调解处理的12.7万余件各类纠纷中，因家庭纠纷就占 22000余件，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全国调查发现，遭受过家庭暴力的妇女高达30%。国外家庭暴力状况也较严重。英国近期的一些研究成果显示，在伦敦北部，有30%的妇女遭受过家庭暴力；12%的妇女在过去的一年报告过家庭暴力。据美国司法部估计，美国每年要发生420万宗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其中 95%的受害者都是妇女。家庭暴力已经成为影响美国妇女儿童身心健康乃至生活安全的重要因素。据调查，20世纪全世界有25%--50%的妇女曾受到过丈夫或男友的虐待，而在一些国家，这个比例高75%。家庭暴力不仅直接对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构成严重伤害和威胁，而且还会破坏家庭的稳定和安宁，甚至影响社会的安定和发展。有多少触目惊心的家庭恶性刑事案件的起因是丈夫对妻子实施的家庭暴力或是妻子不堪忍受丈夫的暴力而实施的极端报复行为。因此,不管是构成犯罪的家庭暴力行为,还是一般违法的家庭暴力行为,都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减少和消除。惩治家庭暴力，是实现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的重要保障，有利于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

三、家庭暴力存在与加剧的原因

导致家庭暴力存在且呈上升趋势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传统封建思想观念的影响，也有经济、社会制度方面的原因,还有婚姻当事人自身的原因。

1、封建思想观念根深蒂固。在家庭暴力事件发生较多的农村落后地区，不少家庭还受“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等封建思想的毒害。有些人认为父母对子女、丈夫对妻子有着“生杀予夺”的大权，因此，打骂自然也是天经地义的。

2、家庭婚姻“腐败”现象诱发家庭暴力的发生。广西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张英忠教授指出，引发家庭暴力事件的原因大多已由以前的夫权思想作怪，转化为家庭婚姻“腐败”现象所致。一些人由于受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而失去道德伦理，贪图享乐,追求金钱和美色，在外包“二奶”、养情人，对婚姻和家庭毫无责任感。这种现象称之为家庭婚姻“腐败”现象，最终导致夫妻关系恶化。这是家庭暴力发生的主要原因。家庭暴力既是婚变的原因,又成为施暴者达到离婚目的的手段。

3、社会变迁所产生的社会压力因素。根据暴力发生的“压抑--诱发”模式，种种因素造成了个体需要的压抑，从而产生严重的心理冲突，当遇到一定的外界刺激以后，很容易外化为攻击性的行为。中国在近二十年经历了巨大的社会变革。社会变革一方面提高了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另一方面也提高了人们的生活竞争压力。当生活的压力积聚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在一定因素的刺激下，就容易外化为家庭暴力的行为。

4、家庭暴力与施暴者的教育水平有着直接的联系。《中国妇女报》对于家庭暴力原因的调查，55%的调查对象归因于男性的素质差，文化教育水平低。

5、基层社会防范控制乏力。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庭内部的私事,他人不好干预也难以解决,即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致使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很少得到制裁,从而助长了家庭暴力事件的增长。

在我国近年来家庭暴力愈显突出的情况下，却出现了全国审判机关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廖廖无几，稳中有降，甚至各地专门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开设的“家庭暴力伤害鉴定”机构备受冷落的这些令人费解的现象。这是由于：

1.在过去的立法对“家庭暴力”的重视不够，经常提起的是“虐待”。家庭暴力案件真正构得上“虐待罪”的案件并不多。所以大部分家庭暴力案件由于未达到规定的伤害程度而不被处理，助长了施暴者的气焰，成为了家庭暴力事件繁衍的温床。

2.我国对惩治家庭暴力上的法律法规不完善也是原因之一。事实上，我国对于家庭暴力并非“无法可依”。我国的刑法、民法、继承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治安管理条例等对此都有相关的处罚规定，但是并不完善。存在着规定不明确、立法分散、原则性强、可操作性差的缺陷，这些都成为了家庭暴力滋长的原因。

3.心理因素是家庭暴力加剧的最重要原因。一方面受害者不愿“家丑不可外扬”的心态，使家庭暴力存在了较大的隐蔽性。另一个方面：“两口子打架不记仇”，“清官难断家务事”的传统观念，也使执法人员对家庭暴力问题不愿介入，重视不够，多是进行调解，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处罚很少，没有实现惩治目的。

4.由于依据我国现有法律，受害人要得到救助基本都需要与行为人对簿公堂，这不能满足受害人保留自己隐私的要求，同时诉讼结果的出现需要一段时间，这使受害人不能及时得到救助；且诉诸法律必然导致处罚行为人，然而有些受害人并不愿意让自己的亲人轻易就受到法律的制裁；执法者对救助受害人的漠然，也使得诉诸法律的受害人的问题未能圆满的解决。

所以，家庭暴力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了家中的“家务事”，也导致了法律对受害人权益的保护不力。

四、新婚姻法对家庭暴力的规定和思考

修改后的新婚姻法对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作出了明确规定。

1.修改后的婚姻法在总则中明确增加了禁止家庭暴力的禁止性法律规范，体现了我国严惩家庭暴力的决心，也表现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从废除旧家庭习俗的原则向如今追求婚姻家庭质量的转变，寻求建立新的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2.修改后的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中将实施家庭暴力等情况列入了离婚的法定要件之中，实施家庭暴力等行为的，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这项规定使离婚的理由相对法定化，也具有了更大的可操作性，也使不堪忍受家庭暴力的妇女能得到救助和解放。

3.修改后的新婚姻法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了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救助措施。即：“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这意味着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务事，阻止和惩治家庭暴力成为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这在我国婚姻法律中尚属首次。明确了某些单位和部门救助和防止家庭暴力的职责，有效地避免和防止了各部门间的相互推诿和扯皮。

4.新婚姻法还规定，对实施暴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还规定了因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赔偿，将离婚的过错赔偿原则引入了新婚姻法。这体现了婚姻法在离婚时更好的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更好的保护了弱势群体。而新婚姻法追究构成实施家庭暴力罪者的责任，给社会起到了一个道德和法制震慑的作用。

总之，新婚姻法使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务事，而是使其法治化，实现其有法可依和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阶段，家庭暴力不应再是“难言之隐”而“清官也可断家务事”了。但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婚姻家庭关系的复杂性，新婚姻法对此问题还是存在着部分缺陷。

五、处理家庭暴力的对策

第一，注重立法，使惩治家庭暴力行为有法可依。联合国 1993年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我国也高度重视家庭暴力问题，例如《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2条规定，“禁止残害妇女”。第34条规定，“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第 35条规定，“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老年妇女。”为了明确禁止家庭暴力，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救助，并考虑到与其他法律有关惩治家庭暴力违法犯罪行为的规定相衔接，修改后的《婚姻法》作出了规定：第一，在总则中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第3条)。第二，实施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第 43 条第 1款)。第三，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第43条第2款)。第四，实施家庭暴力，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第43条第3款)。第五，对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 45条)。第六，一方实施家庭暴力，另一方要求离婚，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第32条)。第七，因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第46条)。

第二、以司法控制为核心，依靠司法力量，对受害人进行司法救助。就是要求国家的司法力量(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对家庭暴力施暴者进惩罚，对受害人进行司法救助，从而有效控制家庭暴力犯罪的发生。我国实践中对于家庭暴力的司法处理的途径主要有二：一是对于构成刑法规定伤害罪和遗弃罪的案件，由公安机关逮捕，经过检察机关的起诉，最后由审判机关定罪量刑。二是虐待罪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只有受害人本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害人受到精神强制无法告诉，检察机关才代为向人民法院告诉。实际上，这两种处理途径都不利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真正解决。这两种司法解决的方式都要求进入正式的司法审判程序，对施暴人进行定罪量刑。而家庭暴力不同于其他暴力犯罪。受害人与施暴人之间存在共同的生活关系，彼此有着感情的联络。很多受害人寻求司法介入的目的，是为了制止施暴人的家庭暴力，使其认识到行为的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而不是希望施暴人接受现实的严厉刑罚处罚。对于很多家庭暴力的施暴人进行定罪量刑，特别是对生活压力而产生的家庭暴力和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的暴力的定罪量刑，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为被害人带来了更多的现实生活问题。这种司法手段的介入不是对被害人的帮助，而是给被害人带来了更多的痛苦。因此，对于家庭暴力的处理，除了极为恶劣的暴力行为，应在遵循被害人意愿的基础之上，由公安机关作为进行家庭暴力处理的主要机关。第三、健全机构，调动全社会反家庭暴力的力量。在我国,根据全国妇联权益部的调查,近年来,各地在反家庭暴力方面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各地方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有效地制止家庭暴力。二是各级党政领导和工青妇组织把反家庭暴力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范畴,形成全社会重视、各机构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局面。三是上海、北京等地成立了家庭暴力救助中心, 开辟了妇女热线电话,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帮助和心理咨询。北京丰台区铁营医院成立国内第一家反对家庭暴力行动的医疗机构；北京、青岛、江苏等地也成立了“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为司法机关提供了确凿的伤害证据。近年来，美国一些地方法院纷纷设立审理家庭暴力案件的专门法庭，以便及时、有效地帮助那些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据统计，美国加州马丁县的家庭暴力法庭建立三年来，家庭暴力案件下降30%。

第四，注重调解劝阻与惩罚制裁相结合的措施。《婚姻法》规定，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劝阻和制止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公安机关接到受害人提出的请求，经过查证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重视和加强对妇女自身素质的教育工作,提高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转变妇女的屈从和依附观念，更重要的是要防止受害者采取极端报复行为而成为触犯刑法的罪犯。《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48条规定:“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有权要求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保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因此,各级妇联组织要对妇女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让保护妇女的法律规定深入人心,提高广大妇女的法制观念,增强其反家庭暴力的自觉性和斗争性,这是改变妇女家庭地位、实现男女平等的重要环节。特别是在遭受家庭暴力侵害时,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增强防暴、抗暴能力。当自己的力量不足以抵制家庭暴力时,要及时求助于邻居、街道、所在单位组织和各种社会力量的帮助,扼止家庭暴力的再次发生。妇女在权益受到侵害时应选择法律而不是选择极端的报复手段，要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六，加强公民伦理道德教育，倡导和弘扬法治、民主、平等、文明，提高全民道德水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提出的二十字道德规范就教育人们要具有家庭美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我们要通过各种形式、途径展开宣传教育，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此外,对残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要通过社会媒介和舆论监督及时地曝光和谴责,对欲施暴者起到警戒作用,提高全社会对家庭暴力行为危害性的认识,达到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目的。家庭成员间发生矛盾时，要善于克制自己，不要恶语相对，要做到互爱、互谅、互让。基层组织及公检法司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家庭暴力防范体系，把家庭暴力消灭于萌芽状态。

因此，对家庭暴力应实行综合治理，发挥社区、单位和执法机关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使家庭暴力走出“邻居不劝，居委会不问，单位不管，不出人命执法机关不理”的真空地带。为了有效地预防和遏制家庭暴力，受害人要甩掉“家丑不可外扬”的观念，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勇敢地运用法律武器，捍卫法律赋予自己的不可侵犯的权利。社会各阶层、执法机关要改变“清官难断家务事”的漠视态度，对于家庭暴力不仅要管，而且要加大治理力度。

注释:

［１］参见中国人大新闻网２００１年４月２９日刊载，《为了家庭和睦社会安宁》?新华社北京４月２８日电?。

［２］参见人民网，法界动态专栏２００２年１１月２４日刊载，《我国重视家庭暴力防治，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３］参见巫昌祯主编：《婚姻与继承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２００１年版，第６２页。

参考文献资料:

1.《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联合国 1993年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婚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婚姻与继承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２００１年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6.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年版

作者：鲁杰

**第四篇：妇联对家庭暴力问题调研建议**

今年以来,县妇联共接待有关家庭暴力的信访案38起,为了全面深入的了解分析家庭暴力的现状及原因,进一步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县妇联维权部对这些家庭暴力的家庭进行了全面的走访、调查。

一、基本情况

涉及家庭暴力的38个家庭中，城镇家庭2个，占5%，农村家庭36个，占95%。施暴者中年龄在35岁以下有2人占5%，36-50岁的34人占90%，51岁以上的2人占5%；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5人占13%，初中、高中文化的32人占85%，大专以上文化的1人占2%。

实施家庭暴力的原因中，对妻子不信任的有2起占5%，男方有精神分裂症的1起占3%，妻子生病的有3起占8%，妻子无生育能力的有2占5%，因丈夫性格暴躁的有4起，占11%，男方有婚外恋行为的26起占68%。

在这些家庭暴力中，结婚的有34起占89%，同居生有子女的有4起占11%。受暴者中，主动愿意离婚的妇女（包括解除同居关系的）的15人，占40%，可离可不离的12人，占31%，不愿意离婚的有11人，占29%。

妇女掌握家庭主要经济权力的5人，占13%，妻子无生活来源主要依靠丈夫的20人，占53%，丈夫游手好闲，主要靠妻子养家糊口的4人，占11%。

54%的人认为家庭暴力违法，25%的人认为不违法，8%的人认为正常现象，13%的人说不清。

存在家庭暴力家庭中，平均每月遭遇暴力很少（2次以下）占25%，偶尔（3次— 5次）占50%，经常（5次以上）占25%。

遭遇家庭暴力后,觉得丢脸的占35%，感到恐惧的占57%，想自杀的占8%。

二、家庭暴力产生原因

调查显示，家庭暴力的产生主要有以下原因：

1、婚外恋是导致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受“性解放”、“性自由”等思想影响,一些男性滋生了“饱暖思淫欲”的思想，热衷于婚外情、找情人、包“二奶”，产生对妻子、家庭的不满甚至厌恶，导致家庭暴力不断，有的把实施家庭暴力作为逼迫妻子离婚的主要手段。

2、男权主义是造成家庭暴力的根源。受几千年封建文化传统的影响，“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等意识在广大农村和部分城市家庭还很强。一些男性将妻子当成自己的附属品和私有财产，稍不如意，就将妻子作为攻击的对象，有的因妻子没有生男孩而遭到丈夫的殴打。

3、社会的宽容是家庭暴力产生的重要原因。大多数人认为打老婆是家庭私事、小事，天经地义，只要不打成重伤，是没有人会去遗责施暴者。甚至连受害人也认为家丑不可外扬，偶尔打一两次都可以忍气吞声。其结果是家庭暴力不仅得不到遏制，反而助长了施暴者的气焰。

4、妇女经济不能独立是导致家庭暴力的直接原因。大部分农村妇女成家后依赖家庭和丈夫，缺乏自我意识，缺少自强自立的精神，故而被丈夫厌倦看不起。有的夫妻确实没有感情了，作为妻子因不想自立而不愿离婚，导致家庭暴力。另外还有一些因婆媳之间、与婆家亲戚之间的关系处理得不好导致家庭矛盾，进而引发丈夫的暴力行为。

三、家庭暴力的危害

1、侵犯妇女身心健康。家庭暴力一旦发生，轻则表皮红肿发青，重则致残、重伤，甚至是闹出人命，严重损伤妇女的身体健康。身体上的损伤是外在的，家庭暴力还伴随着对妇女的精神摧残，精神的创伤往往比身体上的创伤更难以愈合,遭受暴力的妇女长期生活在恐怖、紧张的气氛中,心里充满了恐惧与悲哀,在一定程度上丧失自信和自尊,导致心情抑郁或精神分裂。在找不到正当的解脱途径的情况下,她们只好采取回娘家、出走,甚至自杀、以暴制暴等消极反抗方式。

2、破坏婚姻家庭稳定。美满幸福的婚姻需要夫妻双方共同经营，是建立在沟通协调基础上。家庭矛盾一旦演变成家庭暴力，这种和谐也就失去了平衡，双方关系转变成施暴者和受害者的关系，夫妻感情必然会出现裂痕，即使受害妇女可能还爱着丈夫，但是她们最容易想到和选择的方式就是通过离婚来摆脱家庭暴力。因此，家庭暴力是导致离婚的重要原因之一。

3、制约社会和谐发展。建设和谐社会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包括整个社会的方方面面，其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和谐家庭。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领域，是平安社会的坚固防线，唯有家庭的和谐，才能为建设和谐社会提供良好的保障。有资料表明：我国五成以上的女性犯人是因为不堪忍受家庭暴力而走上犯罪道路的。另一方面，妇女作为社会中的一员，也是物质生活的创造者。而那些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在其人身权利、生命、人格、尊严等这些做人最基本的权利都被暴力所侵害、所剥夺的情况下,在身心受到严重伤害的情况下,又如何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到社会

生产、发展中去呢?家庭暴力不仅严重侵害了受害妇女的人身权利,而且影响了她们参与社会生产的积极性,从这个意义上讲,也直接间接地阻碍了社会的发展。

4、影响子女健康成长。在一个充满暴力、充斥吵骂、怨恨和悲愤的家庭中成长的子女,其生理、心灵上必然会受到较大的伤害,大多数患有恐惧、焦虑、孤独、自卑、不相信任何人等心理障碍，对家庭和婚姻缺乏安全感，对父母失去尊敬，影响其学习生活。长大后有暴力倾向的比其他孩子比例要高的多，有的甚至会有厌世心理,结果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四、存在的问题

1、法律宣传不到位。虽然已进入“五五”普法阶段，但农村及偏远贫困地区法律宣传普及和法律培训仍存在死角，农民法律知识匮乏，维权意识和能力差。

2、家庭暴力制裁难。家庭暴力是个社会问题，涉及社会的各个方面，目前适用于家庭暴力方面的法律法规可操作性不强，处罚的尺度和依据不好把握。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真正达到《刑法》规定的轻伤和重伤程度的不多，往往难以对施暴者进行依法处理。即使受害者向有关部门反映了，也只能是进行说服教育和司法调解，解决不了根本矛盾。

3、维权工作经费紧张。妇联组织在维护妇女权益方面没有足够的经费。有些受害妇女被丈夫打出家门，身无分文，无处安身、没有路费,妇联没有办法帮她们出资。有的妇女特别希望妇联能够出面去教育批评丈夫或去进行调解，但妇联没有经费去进行调查,调解，开展维权工作难度很大。各级政府应从财政拨付一定经费，为妇联组织开展维权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五、对策和建议

第一，建立有效预防控制和制裁家庭暴力的法律体系。要完善相关法律中关于家庭暴力的内容，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和威慑力，建立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在法律中明确家庭暴力的定义、家庭暴力的救助机构和求助程序、制裁机构、施暴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做到可操作性强，执法部门明确、各部门分工明确，让反家庭暴力真正做到有法可依。

第二，加大对家庭暴力行为的打击和制裁力度。要利用现有法律的有关内容，加强对家庭暴力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强大的威慑力，使得施暴者有所顾忌。同时积极鼓励受到伤害的人勇敢地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司法机关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给予受暴者以最大的便利，使他们得到相应的赔偿。

第三，将家庭暴力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增加社会对家庭暴力的重视程度，提倡全社会综合治理，构建整个社会防控和制裁家庭暴力的体系。将它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开展一个社会系统工程。全社会要从舆论、道德到法律、机制，从司法机关、社区、单位到家庭编织一个反家庭暴力之网。村和社区要关心每一个可能发生家庭暴力的家庭，一有事件发生即妥善处理。执法机构要重视家庭暴力的处理，完善执法监督系统，把预防、制止和制裁家庭暴力视为自己份内事。报刊、电视、广播等传播媒体要加强宣传教育，将一些家庭暴力案件曝光，增加公众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妇联等社会团体的作用，使这些组织成为反家庭暴力基地。以期形成一个各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社会网络。

第四，援助和保护受害者是反对家庭暴力的重要措施。家庭暴力发生后一方面要制裁施暴者，另一方面要抚慰受害者。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居委会和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及妇联等要重视给受暴者精神上的抚慰，及时解决他们的困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设立妇女庇护所、家庭事务裁判所、家庭暴力救助站等机构来达到这一目的。

第五，提高妇女素质，教育妇女勇于抗暴。妇女权益的享有与保护，要靠妇女自己去争取。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对于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一方面，要鼓励妇女通过各种渠道，学科学、学文化、学法律，不断提高科学文化水平，掌握生产技能，积极参与社会生产。妇女只有在经济上独立了，才能摆脱在家庭中依附于男人的状况。另一方面，要大力培养妇女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使她们充分认识到自身优势，进行正确的自我评价，不轻易为社会和他人的态度所摆布，不断完善、充实自己，积极广泛地参与社会实践，敢于在竞争中发挥出自己的聪明才智，不断提高社会地位。同时要教育妇女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暴抗暴意识。勇于抗暴是消灭暴力的唯一出路。

第六，加强道德教育，提高全民素质，消除封建残余思想。通过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美德在农家”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各种教育活动，加强国民的道德教育，提高社会道德水准，制止、减少直至消灭家庭暴力。

**第五篇：妇联家庭暴力调查报告**

家，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一个温馨的字眼。而和睦、安宁的家庭关系，不仅是每个家庭成员人生幸福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基础。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升，家庭的和谐与文明也在日渐形成，但家庭暴力在当今社会依然存在，而且时有发生。家庭暴力作为一个社会公害，不仅直接对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构成严重伤害和威胁，而且还会破坏每个家庭的稳定和安宁，这是与现代文明社会的发展要求背道而驰的。本人从事妇联工作以来，经常接到家庭暴力的投诉案子，我从所接触的家庭暴力案例进行综合的分析，对当前的家庭暴力基本现状、产生原因和主要对策等方面也进行客观的分析，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和现状

\*\*妇联余2024年9月在所辖社区开展了家庭暴力调查，发放调查问卷50份，全部收回，合格率为90%。

(一)家庭暴力表现形式

家庭暴力中，遭受侵害的90%为女性，在调查中，发现其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1)丈夫有外遇，用暴力逼迫妻子离婚;(2)夫妻下岗，经济压力大，殴妻发泄苦闷;(3)丈夫赌博、酗酒引起家庭暴力;(4)丈夫自私、多疑。

(二)家庭暴力现状

从2024年以来我区妇联信访案件有50余件次，其中出现明显家庭暴力的有17件次。

1、从投诉群体来看，以无业妇女、外来妇女为多。而一般在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大工程企业单位工作的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是极少出现。

2、从年龄结构上来看，以35-55岁年龄段的妇女人群为多。其实这个年龄段的家庭也是正好处于婚姻的动荡期，很多因素造成家庭的不稳定。

3、从文化层次上来看，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学历在高中以下占81%。由于自身的修养低在家庭中处于劣势，又因为自身学历低，在处理家庭纠纷矛盾过程中缺乏一种合理的方式方法。

4、从家庭暴力情节上来看，暴力行为严重，影响较大。今年4月---9月妇联处理的家庭暴力案件中，\*\*社区高焕如女士丈夫酗酒后经常遭到毒打，遍体鳞伤，严重时用菜刀将头部砍伤，缝了30多针，介入调解后丈夫总是老一套，写保证书--和好--打妻儿，反复无常。通过这些典型案例，我们看到多数施暴者轻者出言不逊、拳打脚踢，重者棍棒铁器相加，特别是男性在酒后出手更是没轻没重，使受害者在肉体和精神上造成了难以抚平的创伤，人身权利遭到严重侵害。日常接访中发现，每年都有100%的家庭暴力造成了轻微伤，而造成了轻伤害的10年2例、11年4例、12年3例;造成了重伤害的10年1例、11年1例、12年3例。但因家庭暴力一般持续时间较长，造成的伤害也是多年持续不断的。

5、从参与者上来看，家庭暴力施暴者更宽泛，大多文化素质较低，76%只有高中以下文化水平，以个体经营者、工人居多，其中不乏无固定职业人员;但近年来高学历层次家庭中的家庭暴力也时有发生，文化素质、知识水平都较高，国家干部、公司管理人员，这些人都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文化水平，近三年的接访情况看，在虐妻的丈夫中，受过大专以上高等教育的占到了18%。

6、从影响上来看，家庭暴力使受害人产生屈辱、恐惧、无价值感等，以致兴趣减弱、胆小怕事、学习和工作能力下降，同时给孩子许多负面影响，影响孩子的身心健康，进而影响整个家庭的和谐稳定，成为婚姻关系破裂的主要原因。

二、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

发生家庭暴力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也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任何家庭暴力不是单一因素作用的结果。只有对家庭暴力现象进行综合的分析与判断，才能够为这些受家庭暴力所害的家庭成员提供各方面的帮助。

1、历史原因

受传统的文化因素影响。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思想文化对当今的家庭观念还是产生着深远的影响。在人们的头脑意识中，父权和夫权的思想还有很大的市场。

2、社会原因

受“清官难断家务事”传统观念的影响，人们往往对家庭暴力的危害性认识不足，简单地把它归为家庭纠纷，客观上助长了家庭暴力的肆虐。

在接访中，我们发现有80%的妇女在遭遇家庭暴力时，直接报110或直接到当地派出所报案，还有的妇女到妇联寻求帮助，处理方法也只是批评教育了事，使施暴者更加肆无忌惮的实施暴力行为，而使众多受害人投诉无门。

社会舆论在法制宣传和教育方面开展得不够广泛和深入。社会上有相当一部分人错误地认为打老婆应该，谁也管不着，打也没人管，因此，把老婆作为发泄的工具。而妇女这个弱势群体，在遭受家庭暴力后，65%的妇女怕被人笑话、瞧不起等，使她们只能忍气吞声，不能理直气壮地寻求法律帮助。

3、经济原因

从调查的情况看，74.5%的女性在经济上没有独立性，致使其过分依赖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丈夫，经济地位的不平等，内在地决定了家庭暴力的实施。

4、妇女自身原因

家庭暴力是男性对女性人权的侵犯，由于妇女自身素质、文化水平、个性心理等原因，许多妇女在遭受家庭暴力之后，顾虑重重，屈尊忍让，遮掩，妥协，一味迁就，自身的软弱和无知、无疑助长了施暴者的气焰，使得施暴者心理上更占优势，胆大妄为。

三、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对策与建议

(一)宣传教育

1、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我们必须注重改变传统观念、提高社会性别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通过长期开展普法学习和培训，举办“家庭学法”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面向妇女、面向家庭、面向社会，广泛宣传;通过定期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利用社区家长等教育平台以案说法，教育社区群众学法、知法、守法，不断增强反家暴宣传的覆盖面和渗透力;通过“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5.15国际家庭日”等节日即时进行聚焦宣传，组织文艺演出，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横幅、标语等，进行反家庭暴力法律咨询，较好地形成反对家庭暴力、鄙视施暴者的良好氛围。

2、要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我们要把反家庭暴力工作作为社区平安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与“平安家庭”、“文明家庭”等家庭美德和“和谐家庭”创建工作紧密结合，并融入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强化对家庭成员的思想道德教育，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引导家庭成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婚恋观，提高家庭成员的文明素质，约束引发家庭暴力的不良行为。

(二)救助援助服务

1、法律援助。依托各社区设立妇女法律援助站，成立维权志愿者队伍，组建妇女维权法律顾问团，开通妇女维权热线，义务宣传法律知识，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使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务事，让受侵害妇女群众“咨询有指导，投诉有渠道，求助有人帮”。

2、经济救助。针对经济不独立的妇女选择远离家庭暴力的同时要面临就业、住所等生存问题的挑战，我们要加强对这些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服务，鼓励妇女自立自强。使这些妇女能够更好地应对生活和工作上的困难，提高自我生存能力。

3、心理疏导。一方面要注重发挥社区(村)妇联组织在家庭暴力矛盾方面的调解和心理疏导作用，做到工作入家入户，对于家庭暴力问题突出的家庭，特别予以关注，发现矛盾及时化解，将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有效遏制家庭暴力的发生。我们要通过心理咨询服务等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及时的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等服务，从而为引导阳光情绪送上心灵鸡汤。

(三)反家庭暴力工作的内涵

1、要着力提升妇女法制观念。要采取多形式、多渠道、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切实提高广大妇女的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要通过社区的妇女学校，每年组织妇女维权知识培训班，使更多的妇女能够接受法律维权知识培训，切实提高维权意识。

2、要着力提升妇女平等地位。尽管市场经济条件下已出现“全职太太”现象，但我们仍不能忽视经济收益对妇女家庭地位的主导作用。为进一步促进社区及农村闲散妇女就业及劳动力转移，增加家庭经济收入，推进家庭和谐和社会安定，我们要引导中青年妇女实现自我就业和创业。通过举办各种类型的劳动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广大妇女的劳动技能，并要多方协调企业和相关部门，为妇女就业创业牵线搭桥。

3、要着力提升妇女综合技能。家庭暴力有时因女方素质不高引起，因此提升妇女的综合素质，确立新时期家庭主妇的良好形象显得尤为重要。加强对妇女现代文明知识、文化基础知识、家庭教育方法、生活实用科技、健康卫生等众多领域的培训。与此同时，我们要高度关注外来妇女的培训教育，切实提高外来妇女的综合素质和家庭关系处理能力，切实增强外来家庭的稳定性。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